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认缴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和谐浩数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签署新的《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，各有限合伙人拟同比例增加对和谐明芯的认缴出资额，其中公司拟将认缴出资额由17,857万元增加至125,000万元，占和谐明芯全部认缴出资的比例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详细内容请见7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认缴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!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6日